

## 試研製修契約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 1、 試研製修契約作業流程

#### 訂約

- 委託法人團體從事研發、產製、維修項目，需經試研製修完成資格審查者，科技工業機構應簽訂契約規範相關規定。

#### 履約督導

- 科技工業機構應組成履約督導小組，依據法人團體簽約試研製修品項執行履約督導。

#### 接收及會驗

- 科技工業機構於法人團體完成試研製修項目後，依契約內容辦理接放及會驗作業。

#### 品質鑑定

- 科技工業機構對法人團體送驗樣品，依契約規範完成檢驗及測試作業。

## 二、試研製修契約注意事項

### (一)訂約：

- 1、委託法人團體從事研發、產製、維修項目，需經試研製修完成資格審查者，科技工業機構均應簽訂契約，以規範相關規定。
- 2、試研製修契約與法人團體約定事項，於不得抵觸產製維修辦法相關規定下，由科技工業機構與法人團體簽訂；為避免後續產生履約爭議，得視個案於契約簽署前報請主辦機關核備。
- 3、試研製修標的自行履約之全部或主要部分、協力廠商要求，應於試研製修契約內明訂。
- 4、試製標的屬策略聯盟其中協力法人團體品項，其協力法人團體品項，應於試製契約內明訂。
- 5、試研製修標的屬公開或限制性招標合格品項資格審查條件，應於試製契約內明訂。
- 6、契約交貨日期及限期改善之日期應依軍品特性，考量法人團體備料、模夾具準備合理時間，分別訂之。
- 7、法人團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具事證，以書面通知科技工業機構。科技工業機構審酌其情形後，展延交貨日期：
  - (1)屬不可抗力所致。
  - (2)不可歸責於法人團體契約變更，致對交貨期限有展延影響者。
  - (3)科技工業機構應提供予法人團體之資料、樣品、或應採行之審查或同意等配合措施，未依契約提供或採行。
- 8、契約交貨數量應配合裝備測試所需數量訂之。
- 9、契約應視試製軍品及個案特性，對所需規格、一般條款、特殊條件、檢驗方式及時程、複驗程序、糾紛處理等，均應訂定詳盡以避免後續爭議。
- 10、科技工業機構對試研製修項目提供規格藍圖者，應詳列技術規格編號並按其規定驗收。
- 11、試研製修樣品驗收測試方式應詳列於契約內。
- 12、試研製修合格項目以契約交貨時間經驗收或測試合格者優先頒發軍品合格證書，依約辦理展延或複驗者不得有異議。

- 13、科技工業機構以樣品交商試製項目，法人團體應於交貨時併同繳交規格藍圖（維修程序），以提供科技工業機構接收會驗及品質鑑定之佐證，並於驗收結果判定合格後，納入科技工業機構建立標準規格藍圖之依據。
- 14、定期檢討重新頒發軍品合格證書項目，科技工業機構於完成履約督導確認法人團體仍具研發產製維修能力，得免於簽訂試研製修契約，由主辦機關檢附相關資格審查文件送工合會報辦理重新頒發軍品合格證書。
- 15、對試研製修軍品涉及國防機密者，應按相關保密規定，於契約中明定之。
- 16、試研製修品項與後續研發產製維修均不得於境外實施。
- 17、試製契約得明定因政策變更，法人團體依契約繼續履行不符公共利益者，科技工業機構得報經其主辦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
- 18、委商產製軍品其產品性質分屬不同產業別之法人團體，應分別簽訂契約，並律定其自行履約之主製造項目。

(二)履約督導：

- 1、由科技工業機構會同相關單位（含審監單位及技術代表，審監單位若因故無法配合執行，得採事後書面審查方式執行）組成履約督導小組，依據法人團體簽約試研製修品項執行履約督導，並應事先函文通知法人團體備便。
- 2、履約督導之期限載明於契約，並應於法人團體完成備料、模夾具、技術文件等準備並於組裝完成前實施。
- 3、履約督導法人團體未依契約規定之時間通知科技工業機構執行，且未經審核同意辦理展延，法人團體完成試研製修品項科技工業機構不得申請頒發軍品合格證書作業。
- 4、履約督導時，應依法人團體簽約之個案，查證法人團體履約能力。
- 5、科技工業機構實施履約督導時，除法人團體須備齊機(儀)具清冊、材質證明及製程說明，以供驗證是否具履約能力外，得依合作生產協議書，就協力法人團體品項予以審認，並將審查結果填註於

履約督導報告。

- 6、試製項目依契約規定需實施製程檢驗者，得配合履約督導辦理；試修項目（維修程序）亦同。
- 7、履約督導之結果，應製作紀錄，並詳實記載法人團體之履約狀況及是否有違約事實，並應檢附材料證明及製程、維修程序說明，由參予代表共同簽證及填註履約督導日期，俾作為後續履約改進及驗收之參考。
- 8、履約督導紀錄記載未完成準備項目，科技工業機構應以書面通知解約。
- 9、科技工業機構於履約督導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應以書面通知法人團體限期改善，未於限期內改善或履行者解除契約。
- 10、主辦機關應對科技工業機構履約督導狀況實施複查，且全年度複查品項不得低於獲頒軍品合格證書品項百分之三，複查結果並應陳報主管機關備查。

(三)接收及會驗：

- 1、法人團體完成試研製修項目，科技工業機構應即清點品項、件數，於接收及會驗報告單之接收情形欄上簽收，並詳於註明收貨日期及實收數量。
- 2、法人團體交貨項目逾契約期限者，需檢具科技工業機構核定同意文件始得辦理接收會驗，逾期交貨無正當理由則不予辦理接收同時解除契約。
- 3、辦理會同驗收之人員應含主驗、監驗（審監人員若因故無法配合執行，得採書面審查方式）、會驗及協驗等等人員驗收分工，並按契約規定完成目視檢查工作，目視檢查結果應詳列於報告單內。
- 4、會同驗收前應書面通知試研製修法人團體派員參加，並註明如無法參加時，對會驗結果視同承認。
- 5、目視檢查結果有瑕疵者，科技工業機構得於契約中訂相當期限及次數，要求法人團體改正，必要時再行實施履約督導。

(四)品質鑑定：

- 1、檢驗以會驗程序所抽之樣品為準，其他方式取得之樣品，不作為檢驗依據。交貨預計驗收及完成時間應於契約明訂。
  - 2、檢驗單位對送驗樣品依契約規範完成檢驗後，應製作檢驗報告單明確判定是否合格。
  - 3、安裝測試應於約定期限內完成；測試報告應依約限期內完成。
  - 4、驗收不合格複驗次數及時間悉依契約規定辦理。
  - 5、試研製修項目其製程或成品應經第三人檢驗者，由科技工業機構負責送驗，其檢驗所需費用，除契約另有規定外，由法人團體負擔，檢驗報告視同有效證明。
  - 6、法人團體對交貨檢驗項目之判定有爭議時，得聲明自費委託國內具公信力，且經政府核定有案之機構判定，並將結果向科技工業機構提出申請審認。
- (五) 驗收單位應依據接收會驗及品質鑑定結果，綜合調製驗收結果報告單為辦理結案之主要依據，並由科技工業機構對全案驗收結果負責。
- (六) 科技工業機構與法人團體簽訂之試研製修契約，其記述時間地點不實、內容不全、或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經查證屬實得逕行解約。
- (七) 主辦機關應納編相關單位組成督導組，對所屬科技工業機構納入公開展示項目之階段資格審查作業期程列表管制（如附錄4），並按月送工合會報。
- (八) 科技工業機構得視試研製修法人團體需要，協助申請下列事項：
- 1、試研製修法人團體如有必要時，得申請國防工業發展基金之貸款。
  - 2、試研製修法人團體如屬中小企業，需銀行融資者，得依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政策性貸款保證等有關規定，申請信用保證。